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其持有的120MW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兴盛达”、“被担保人”）拟采用直租与售后回租相结合的方式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合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济南远达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和创”、“保证人”，系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岛兴盛达的100%股权为青岛兴盛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BUJBW52B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

法定代表人：郝代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青岛兴盛达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下属全资三级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远达和创持有100%股权。

三、 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远达和创将其持有的青岛兴盛达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 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系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与保证人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 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与保证人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融资租赁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其相关担保事项属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青达环保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符合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刘建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